



第 230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7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279(2016)号和第 2248 (2015)号决议、2015 年 2 月 18 日(S/PRST/2015/6)、2015 年 6 月 26 日(S/PRST/2015/13)和 2015 年 10 月 28 日(S/PRST/2015/18)的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的新闻讲话，

再次对布隆迪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国内政治僵局一直得不到化解和由此引发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布隆迪目前的局势可能会严重损害通过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议》(《阿鲁沙协议》)取得的重大进展，对布隆迪和它所在的整个区域产生严重后果，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视情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政治危机中发生的性暴力、任意逮捕和羁押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被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限制各项基本自由以及肆意用手榴弹发动袭击，特别是袭击平民，

注意到接报的公开暴力行为和杀戮有所减少，但表示关切接报的被迫失踪案件和酷刑有所增加，深切关注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6 年 6 月 17 日报告(A/HRC/32/30)称，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布隆迪发生 348 起法外处决，还发生大约 651 起酷刑案件，据人权高专办报告称主要是布隆迪安全部队所为，同时深切关注发生多起逮捕和羁押儿童案件，被捕的儿童常常被关押在成人监狱中，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和让它出入通行,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机构的专家应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决议的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6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布隆迪,

回顾布隆迪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有义务追究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注意到国际刑院检察官 2016 年 4 月 25 日着手对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

特别指出,安理会对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和有 27 万多名布隆迪人在邻近国家避难深表关注,赞扬接收难民国家的努力,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外公开发表的所有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实施暴力或仇恨的言论,

强调《阿鲁沙协定》帮助布隆迪保持了十年和平,信守该协议的文字和精神极为重要,

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举行布隆迪人之间真正而包容各方的对话,为此欢迎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东非共同体(东共体)协助人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先生主持下于阿鲁沙举行布隆迪政治对话会议,赞扬协助人决定进一步举行会议,包括与不在阿鲁沙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赞扬非洲联盟积极参与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代表团 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访问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成员愿意继续努力支持在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调解员)代表东共体领导下作出调解努力,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进行访问,

强调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欧洲联盟、联合国,其中包括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必须协调工作,继续设法解决布隆迪危机,

欢迎布隆迪当局同意非盟人权观察员增至 100 人、非盟军事专家增至 100 人,对非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的部署拖延日久表示关切,指出迄今仅有 32 名人权观察员和 15 名军事观察员部署到布隆迪,

注意到一些双边和多边伙伴因布隆迪的局势暂停对布隆迪政府的财务和技术援助,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和布隆迪政府继续进行对话,为恢复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履行布隆迪政府 2016 年 2 月 23 日宣布的承诺,

再次感谢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2016 年 1 月 24 日写信(S/2016/76)表示该国政府打算与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负责的联合国团队密切合作,

以商定为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以及在解除武装、安全和人权等领域提供适当支助，表示支持秘书长和他的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努力为按照安理会第 2248(2015)号和第 2279(2016)号决议和平解决危机提供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信(S/2016/352)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9(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向布隆迪部署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方案，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同意部署联合国警察部门，包括 50 名联合国警察，

回顾联合国在布隆迪进行政治参与是为了和平解决该国当前的危机，强调联合国警察人员是这种参与的组成部分，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派驻将有助于避免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防止发生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加强联合国对局势的了解，提供早期预警能力，让国家、区域、国际利益攸关方能解决新出现的安全和人权问题，从而创造有利于政治对话的环境，

反对暴力与尊重人权

1. 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各方停止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谴责煽动暴力或仇恨的公开言论，要求布隆迪境内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威胁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行动，也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本决议第 6 段所述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

2. 敦促布隆迪政府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奉行法治，将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3. 欢迎布隆迪政府采取步骤解除某些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禁令、撤销某些逮捕令、释放一批被羁押者，敦促布隆迪政府迅速履行它 2016 年 2 月 23 日宣布的尚未得到履行的承诺，重新开放所有媒体，释放所有被羁押的政治犯；

4. 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增强人权监测能力，以按照本决议第 13 段监测布隆迪局势；

5. 表示打算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布隆迪境内外所有威胁布隆迪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者；

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

6.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国内外所有谋求和平解决的利益攸关方迅速、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由东共体主导、非盟认可和调解员及东共体协助人协助进行的政治对话，以便举行布隆迪人之间真正而包容各方的对话，表示全力支持调解员努力增强这一进程的包容性；

7.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继续进行斡旋，支持本决议第 6 段所述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为此继续与东共体、非盟、调解员及其协助人、非盟高级别代表团协调与合作，并为调解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8. 请秘书长按第 2279(201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8(2015)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迅速着手加强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办公室，包括大幅度增加驻布隆迪的政治干事，以便：

- (一) 与危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反对派、政党、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其他各方，进行互动，
- (二) 为本决议第 6 段所述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提供实务支助，
- (三) 与布隆迪各方制订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人权及安全状况，营造有利于政治对话的环境；

区域因素

9. 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不要进行任何干预，包括不要以任何形式为武装运动的活动提供支持，同时遵守它们按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所作承诺；

非洲联盟观察员和专家

10.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协调，确保立即继续全面部署 100 名非盟人权观察员和 100 名非盟军事专家，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他们充分合作和让他们通行，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11.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调，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让联合国协助部署非盟观察员的建议，并报告联合国警察部门与非盟观察员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遵守联合国的标准与做法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按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开展合作的方式；

联合国应急规划

12. 重申联合国和非盟必须进行应急规划，请秘书长按照第 2279(2016)号决议促进应急规划，使国际社会能够应对局势的任何进一步恶化，并请他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应急规划建议；

联合国警察部门

13. 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初步任期一年，在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办公室领导下，与驻布隆迪的人权高专办人权干

事和非盟人权观察员及军事专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协调，以监测安全局势，并协助人权高专办监测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14. 核定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联合国警察部门最高兵员为 228 名联合国单派警察，由一名联合国高级警务顾问负责，部署在布琼布拉和布隆迪全境，请秘书长逐步部署这些警察；

15.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磋商，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做法采取必要步骤，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16.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联合国警察部门在布隆迪的部署和活动提供充分合作，允许联合国人员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羁押点和接触单个被羁押者；

17. 促请该区域的会员国允许驻布隆迪联合国警察部门的所有公务人员以及仅供该部门履行公务使用的设备、物资、用品不受阻碍地快速地自由进出布隆迪；

18. 表示打算根据安全局势的演变，视尊重人权的进展和本决议第 6 段所述布隆迪人之间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对话的进展，不断审查和调整驻布隆迪联合国警察部门的规模、构成和任务规定；

秘书长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布隆迪局势，包括任何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事件，报告为部署联合国警察部门采取的步骤，并报告本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所述联合国警察部门可能作出的调整，还请秘书长视需要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视情通报驻布隆迪联合国警察部门和人权高专办知悉的重大安全事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无论它们是何人所为；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